

淡江大學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

114 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對象：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松濤館及淡江國際學園之住宿生(※應屆畢業生、當學年度自行退宿、休學者及退學者不得申請)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4 年 5 月 19 日(一)上午 9 時至 5 月 29 日(四)中午 12 時止。



三、申請網址：<https://forms.office.com/r/6xkx8uk7Tl>。

四、住宿期間：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下午 5 時至 8 月 22 日(五)下午 2 時

(一)申請住宿一個月：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至 7 月 22 日(二)。

(二)申請住宿二個月：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至 8 月 22 日(五)。

五、住宿地點：

(一)原松濤館住宿生住松濤館。

(二)原淡江國際學園住宿生住淡江國際學園。江國際學園可提供床位數有限，若申請人數大於床位數，將以抽籤決定床位。

(三)續住寢室床號由住輔組統一規劃。

六、領取繳費單及繳費方式：

(一)114 年 6 月 2 日(一)上午 8 時起，松濤館住宿生至松濤二館辦公室(Z2200)、淡江國際學園住宿生至學園 2 樓辦公室領取【住宿繳費單】。

(二)請於 114 年 6 月 10 日(二)下午 4 時前，至商管大樓出納組(B304 室)繳款，並將住輔組存查聯交回各館辦公室，未如期繳費者視同放棄。

七、床位公告時間：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於住輔組最新消息公告。

八、進住報到時間：

(一)暑假續住生必須配合閉館相關事項。

(二)114 年 6 月 22 日(日)下午 5 時至 8 時辦理暑假入住手續，請同學自行前往松濤館或淡江國際學園進行入住報到。

九、暑假住宿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住宿需自行準備個人寢具及盥洗用具。

(二)進出宿舍務必遵守【一人一卡】刷卡進館，以免非暑假續住生進入。

(三)暑假續住生應詳閱並遵守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】、【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暑假期間住宿管理實施要點】及其他各項住宿法

規，請務必確實遵守，若違反則進行愛宿服務或依學校獎懲進行懲處。

(四)暑假續住期間，各樓層公用冰箱及廚房電器不開放使用。

(五)規劃暑假續住生入住前行李暫放區，暑假續住生僅能指定區域，不能將行李放置在閉館須知內所提之區域，及共用行李數量。

(六)暑假續住結束後，若續住生有申請到114學年度床位，可放置4件行李至暑期續住生行李放置區，不能將行李放置在閉館須知內所提之區域，及共用行李數量。

(七)相關事項詳如【114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進住注意事項】及【114年學生宿舍暑假續住離館注意事項】

十、離館：住宿期滿應辦理離館手續，需將個人區域清空，經工作人員檢查確認後並將房卡及鑰匙繳回，即完成離館手續。

十一、暑期續住費用：114年8月1日開始採用新費率計費。

(一) 松濤館

房型	4人雅房		
費用別	暑期續住1個月 (114年6月22日至7月22日)	暑期續住2個月 (114年6月22日至8月22日)	
住宿費	2,865元(每人/1個月)	6月22日至7月31日	8月1日至8月22日
		3,729元	2,244元
保證金	500元(每人/次)	500元(每人/次)	
總金額	3,365元	6,473元	

(二) 淡江國際學園

房型	3-4人套房		
費用別	暑期續住1個月 (114年6月22日至7月22日)	暑期續住2個月 (114年6月22日至8月22日)	
清潔費	210元(每人/次)	6月22日至7月31日	8月1日至8月22日
		210元(每人/次)	
住宿費	4,813元(每人/1個月)	9,625元(每人/2個月)	
管理費	750元(每人/1個月)	1,500元(每人/2個月)	
保證金	1,250元(每人/1個月)	2,500元(每人/2個月)	
水電冷氣費	1,500元(每人/1個月)	1,950元	1,540元
總金額	8,523元	17,325元	